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采购货物、销售货物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雄胜 _____ 申卫星 _____

唐国平 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